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机械保险附加保险条款

1. 整机盗抢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保险标的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他人欺诈、欺骗的损失；

（二）保险标的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或承租人同时失踪；

（三）被保险人因违反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致使保险标的被国家执法机关罚没、扣押；

（四）被保险人因民事纠纷、经济纠纷、恶意破坏等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抢夺而发生的损失；

（五）在修理或被扣押期间被盗窃及由此发生的损失；

（六）任何原因引起的保险标的在场（厂）区内或工地内的位移或损失。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被保险人、第三者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擅自承诺或给付追寻保险标的的任何费用；

（三）非被保险标的自身全部被盗窃，仅保险标的的零部件或放置于保险标的内的衣物、用具、工具、娱乐用品及其他不属于保险标的自身设备的物品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在投保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以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率为20%。被保险人未能提供原始发票或全套钥匙，每少一样

增加 5%的免赔率。

其它

第六条 保险人赔偿后，如被盗抢的保险标的找回，应将该保险标的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归还相应的赔款。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范围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引起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事先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诉讼费用本公司亦负责赔偿。

本公司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索赔责任；
-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佣人员或其临时聘用人员的人身伤亡；
- 三、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佣人员或其临时聘用人员所有或管理的财产损失；
- 四、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不包括依照法律规定即使没有该协议，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五、任何罚款、罚息、违约金、惩罚性赔款或精神损失赔偿金；
- 六、使用保险标的时造成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空中设施的损坏及由此而引发的其他任何赔偿责任；
- 七、使用保险标的时造成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 八、保险标的在道路上行驶时（保险标的在道路上施工时除外），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九、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十、保险标的吊装货物的损失及吊装货物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十一、利用保险标的从事违法或犯罪活动；

十二、驾驶人因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操作保险标的所引起的损失；

十三、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分为：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5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50%。

释义

第三者：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保险标的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和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上的人员

3. 第三者责任险扩展吊装货物损失条款

保险责任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一条 保险标的在吊装货物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吊装货物的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标的在吊装货物的过程中，由吊装货物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分为：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5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 第三者责任险扩展地下设施条款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1、对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扣除 10000 元的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2、对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扣除 5000 元的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本身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5. 临时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保险标的为到达施工地点而进行的运输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因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地震、海啸、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按国家规定或一般惯例应分摊的共同海损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运输过程中的盗窃和提货不着的损失；

（二）承运人不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

（三）运输工具超载时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6. 操作人员伤亡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一条 被保险人允许的有资格的操作人员在操作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致使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及由此产生的抢救费用，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操作人员没有合格的操作证书；
- 二、操作人员在未操作保险标的时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三、操作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或犯罪行为导致的损失；
- 四、任何罚款、罚息、违约金、惩罚性赔款或精神损失赔偿金；
- 五、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操作人员的赔偿限额以万元为单位，在 1 万至 20 万元以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医疗费用：在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可报销的医疗费范围内，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的 80% 赔付。
- （二）残疾、死亡给付：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付“残疾保险金”或“死亡保险金”。
- （三）以上两项的给付金额之和以本附加险每个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7. 地下施工条款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山洞、坑道、隧道内使用时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保险标的本身的修理费用，且扣除 10000 元绝对免赔额或损失金额的 30%，两者以高者为准。

8. 玻璃单独破碎条款

保险责任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施工机械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适用于附加险,其中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条款其他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一条 保险标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玻璃单独破碎,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实际损失范围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灯具、镜玻璃破碎;
- (二) 玻璃与设备同时遭受损失;
- (三) 安装、维修设备过程中造成的玻璃破碎。

保险费

第三条 保险费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费率确定。